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013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子二設備各校補助經費核定表、2. 經費明細表範例、3. 成果報告範例、4. 資本門請款資料檢核表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雙語國家政策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：充實口說英語教學設備」核定經費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8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執行期程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本案經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（代碼：L70391），經費補助比例為國教署70%、本局30%。
- 三、請檢附下述資料於111年1月25日（星期二）免備文送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（鳳山區曹公國小、803325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6號）處：
  - (一)核定經常門之學校請檢附經費明細表核章正本1份。
  - (二)資本門經費採購之設備，其單價應超過新臺幣1萬元，惟英語圖書不論金額多寡，應列為「資本門」，並在財產帳上列明以供查核。請貴校於核准額度內撙節使用，辦理採購事實認定後備妥下列資料：
    - 1、經費明細表核章正本1份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。
    - 2、辦理購買圖書者：請款時需檢附圖書清冊核章正本。

裝

訂

線



- 3、採購屬訂有契約者：檢附契約書影本(影印封面及可確認契約金額部分或費率版面即可)，並由採購單位承辦人於空白處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職章。
- 4、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者：檢附訂單影本，並由採購單位承辦人於空白處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職章。
- 5、屬小額採購且無契約者，得以下列文件影本取代：
  - (1)採以請購單方式辦理者，依請購程序陳核校長完成核章後影印，並由採購單位承辦人於空白處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註明實際結算金額○○○元」並蓋職章證明。
  - (2)採以簽案方式辦理者，陳核校長完成程序後影印，並由採購單位承辦人於空白處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註明實際結算金額○○○元」並蓋職章證明。

四、成果核結：本案補助購置之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，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並請貴校於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前完成經費結報暨賸餘款繳回，成果報告應提出補助設備建置情形與運用於課程教學中之情形，並繳交本案成果至本市英資中心，繳交方式另函通知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鳳山區曹公國小)、電話：(07) 7104916。

六、隨文檢附子計畫二各校補助經費核定表、成果報告範例、經費明細表範例、資本門請款資料檢核表各1份。另未受核定學校免執行本案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曹公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本局均為紙本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